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036號

原告 海璿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財鴻

被告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所謂之主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主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主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所簽訂之船舶租賃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雖陳報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，然被告經註冊之合法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此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2 法 官 趙義德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張裕昌